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薪酬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，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考核时间为会计年度结束至本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坚持按劳分配与权、责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(二) 与公司效益相适应、与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；
- (三) 薪酬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的原则；
- (四) 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”）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；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
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。

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行政总部、财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配合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的结构与标准

第八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结构:

(一) 内部董事

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（包含控股子公司）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包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。

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，按照公司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

(二) 外部董事

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实际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。外部董事视情况在公司领取固定董事津贴。

(三) 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聘请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。

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: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及工作性质，按照公司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。

第十条 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按照公司薪酬标准，由固定年薪与绩效奖金组成。由公司根据整体经营情况与个人考核情况进行核算，具体发放规则按公司年度考核方案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前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第四章 薪酬的管理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行使职权、参加培训等发生的相关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十四条 董事薪酬标准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包括：

(一) 同行业、地区薪资水平：通过市场公开的薪资数据，收集同行业、同地区的薪资数据并汇总分析，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。

(二) 通胀水平：参考通胀水平，以保持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。

(三) 公司盈利状况。

(四) 组织结构调整及岗位变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，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述“法律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仅为本制度之目的，不包括台湾省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）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，但在与“行政法规”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